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1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：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9年9月19日，财政部发布《修订通知》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时间

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《修订通知》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。

5、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：

（一）合并资产负债表

1、合并资产负债表原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和“应收款项融资”项目；

2、合并资产负债表原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3、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“使用权资产”、“租赁负债”、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（二）合并利润表

1、将合并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‘-’号填列）”；

2、将合并利润表“减：信用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

以‘-’号填列) ”；

3、合并利润表中“投资效益”项目下增加“其中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项目；

4、合并利润表删除“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”、“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”项目。

(三)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

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“专项储备”项目。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影响公司净资产、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及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该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2019年10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